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9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北京水晶石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正刚,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阎晓明,该制作中心主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文生,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海莱坞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胜利,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上诉人北京水晶石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上诉人北京水晶石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向本院提出申请,以本案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北京水晶石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北京水晶石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由上诉人北京水晶石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525元。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陆凤玉

 审
 判
 员
 范静波

 人民陪审员
 易嘉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四年四月一日